



中国国电
CHINA GUODIAN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长城证券
GREAT WALL SECURITIES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楼

财务顾问



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CHINA GUODIAN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GUODIAN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释 义	3
一、定义	3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发行人概况	8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9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9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六、认购人承诺	18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1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21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1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26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1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5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简要数据	5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财务指标	54
四、偿债能力分析	55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5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8
第六节 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6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控股股东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联席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国电资本	指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	指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大渡河公司	指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英力特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国电电力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交所

		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质押式回购交易。即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与以往质押式回购的区别在于，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十二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

		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指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千伏/KV	指	电压的计量单位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29,271.2千焦的理想煤炭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综合厂用电率	指	发电生产过程中发电设备用电量及其他发电消耗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
厂网分开	指	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将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力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进行划分，并分别进行资产、财务和人员的重组，成立若干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实体
竞价上网	指	区域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根据各地电网结构、负荷分布特点及地区电价水平的具体情况，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调度交易中心，由区域电网公司负责管理；发电厂提供的电能是否上网输出根据其报价通过竞争决定
大用户	指	较高电压等级或较大用电量的电力用户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	600795
法定代表人:	朱永芑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电 话:	010-58682200、010-58682100
传 真:	010-64829902
公司网址:	http://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	gddl@600795.com.cn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 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7 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预设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5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7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7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瑞银证券、长城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拟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6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12 年 6 月 1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2 年 6 月 15 日。

网下发行期：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永芑

联系人：李忠军、徐伟中、高振立、张培、刘刈、孙梦莎

电话：010-58682200、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许悦平、吴成强

项目组成员：陈文才、李磊、于珊珊、张长虹、童心怡

电话：010-57601709、010-57601777、010-57601775

传真：010-5760177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项目组成员：丁晓文、司宏鹏、汤双定、贾楠、崔伟、刘汗青、李沛、任思潼、史源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项目组成员：刘斌、陈忠华、韩海萌

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四）财务顾问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项目组成员：冯震宇、肇睿、袁檣、张圩、张涛、陆剑伟、汤亦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2、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邵国勇

项目组成员：王长根、薛原

电话：010-58682616、010-58688310

传真：010-58553817

（五）分销商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816 室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人：闫晓峰

电话：010-63134211

传真：010-63134200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路大都会广场 38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静、王仁惠

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342

传真：020-87553574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苏毅

电话：010-59312834

传真：010-59312892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纪远亮

电话：010-88005083

传真：010-88005099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宋宝云

电话：010-63081144

传真：010-6308107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陈文才、李磊、吴成强、许悦平、于珊珊、张长虹、童心怡

电话：010-57601709、010-57601777、010-57601775

传真：010-57601770

（七）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岳军、王需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八）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9 层

负责人：曹雪峰

经办律师：游有仙、史旭

电话：010-66553388

传真：010-66555566

（九）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高翔、邓金梅、田明子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十）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室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评级人员：赵其卓、刘贵鹏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十一）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湖滨花园裙楼(华侨城兴隆街 22 号)

电话：0755-26922082

（十二）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三）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负责人：王迪彬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

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1、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财务顾问国电财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直接持有国电财务 12.68% 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和英力特分别持有国电财务 9.51% 和 2.44% 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电财务已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45.32 亿元。

2、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11,224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的 0.13%；招商证券参股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¹通过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合计持有发行人 238,879,865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的 1.55%；招商证券参股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²通过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合计持有发行人 8,000,00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 0.05%。

3、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瑞银证券的股东 UBS AG³持有发行人 4,190,593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当期股本的 0.03%；发行人关联方国电资本持有瑞银证券 14% 的股权，但不参与瑞银证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并非瑞银证券的重要关联方，未形成对瑞银证券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4、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长城证券控股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⁴持有国电电力（600795）2,859,548 股，系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被动持有，占发行人当期股本总额的 0.02%。

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持有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

²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

³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UBS AG 持有瑞银证券 20% 股权。

⁴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长城证券持有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股权，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长城基金管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申银万国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 A 股股票，通过定向理财业务持有 48,500 股 A 股股票，合计占发行人当期股本的 0.0016%。

6、此外，发行人总会计师姜洪源先生现任国电财务董事。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列示的主要优势和机遇

- 1、我国电力需求持续增长成为公司发展的有利外部因素；
- 2、中国国电将公司定位为火电及水电业务整合平台予以较大力度支持；
- 3、公司装机规模持续提高、发电量较快增长，市场地位持续提升；
- 4、公司装机主要分布于资源丰富或电力需求旺盛区域，具有一定区域优势；
- 5、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比例持续提高，火电装机技术水平不断改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6、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融资能力较强。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和挑战

- 1、公司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具有影响；
- 2、公司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有息负债占比较高。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共给予公司 1,839.50 亿元的贷款授信总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34.5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04.94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公开发行 5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信用等级和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债券期限为 6 年，即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2.0%，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2.0%。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1 年 9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可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期间转换为本公司的 A 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67 元/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四）本次发行后的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78.94 亿元，包括 2008 年 5 月公开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39.95 亿元，和 2011 年 8 月公开发行 5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利息摊销余额	2011 年末账面余额
1	08 国电债	2008 年 5 月	6 年	39.95	-5.96	33.99
2	国电转债	2011 年 8 月	6 年	55.00	-10.06	44.94
	合计	-	-	94.95	-16.01	78.94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金额上限为 80 亿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158.94 亿元，占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402.46 亿元的比例不超过 39.4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27	0.18	0.21
速动比率	0.22	0.14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9.53	40.22	42.7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7.91	75.62	73.68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05	2.12	3.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法定代表人：朱永芑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电 话：010-58682200、010-58682100

传 真：010-64829902

公司网址：<http://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gddl@600795.com.cn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股本总额为 15,394,570,59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288,826	9.36
1、国家持股	1,440,288,826	9.36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54,281,764	90.64
1、人民币普通股	13,954,281,764	90.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5,394,570,590	100

注：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55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可转换为公司流通 A 股股票，目前的转股价格为 2.67 元/股。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31,000 元“国电转债”已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236,281 股。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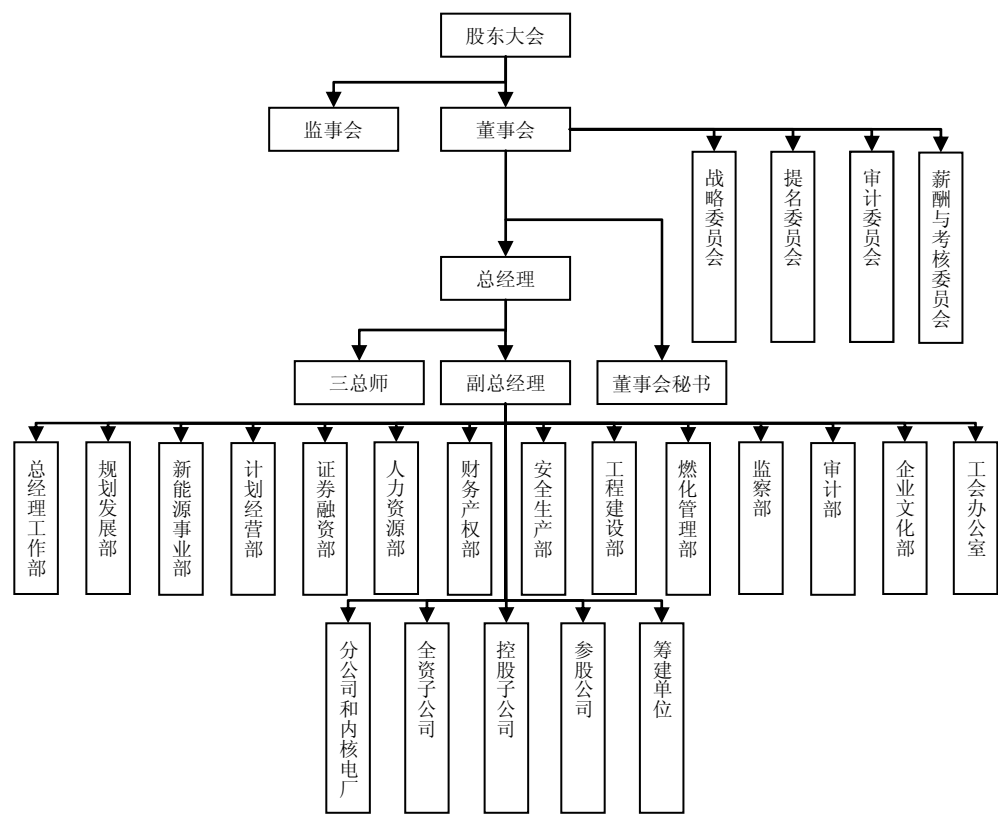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51.78	7,971,873,482	1,440,288,826	无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家	1.30	200,000,000	0	未知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04	160,000,000	0	未知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1.02	156,800,000	0	未知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	国家	0.66	100,975,770	0	未知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限公司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65	100,000,000	0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94,901,252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 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88,354,208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 合	其他	0.54	83,147,609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 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54	82,999,822	0	未知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以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28 家全资、直接和间接的控股企业，并主要参股 19 家企业。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1）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地
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6 日	641,613.00	641,613.00	69	电力生产	四川省成都市
2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22,908.80	222,908.80	100	电力、热力投资与资产管理	江苏省南京市
3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26 日	190,277.60	190,277.60	60	火电生产	山西省大同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地
4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3月29日	151,484.00	151,484.00	66	电力生产	云南省宣威市
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注1}	2006年12月31日	140,000.00	140,000.00	50	电力生产	浙江省宁波市
6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23日	106,000.00	100,900.00	51	火电生产	辽宁省庄河市
7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3日	91,938.05	91,938.05	100	电力生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8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00年4月6日	85,000.00	85,000.00	70	电力生产	浙江省宁波市
9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2日	161,901.53	161,901.53	100	风电开发、生产	辽宁省沈阳市
10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2}	1997年12月23日	79,440.00	79,440.00	80	电力生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11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0日	50,000.00	50,000.00	60	电力生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12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8日	50,000.00	50,000.00	55	电力、热力生产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3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2日	90,200.00	90,200.00	70	铁路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4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	2000年6月15日	49,879.30	49,879.30	51	能源化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15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9日	48,000.00	48,000.00	100	电力生产	江苏省镇江市
16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4}	1998年6月17日	40,000.00	40,000.00	49	电力、热力生产	河北省邯郸市
17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23,561.00	23,561.00	100	电力生产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18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4日	22,370.00	22,370.00	100	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开发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19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	19,250.00	19,250.00	100	风电、太阳能电力开发生产	河北省张家口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地
20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	32,807.20	32,807.20	100	电力、热力生产	甘肃省酒泉市
21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9日	15,000.00	15,000.00	70	电力生产	浙江省丽水市
22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7月21日	10,738.86	10,738.86	100	电力生产	青海省西宁市
23	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3日	28,071.00	28,071.00	100	风电开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24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5日	8,400.00	8,400.00	51	风电开发	辽宁省康平县
25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0日	29,250.00	29,250.00	100	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开发	山西省大同市
26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日	19,493.00	19,493.00	100	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开发	云南省大理市
27	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2009年7月6日	7,740.00	7,740.00	100	电力、热力生产(筹建)	甘肃省武威市
28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6月9日	9,355.00	9,355.00	100	风电、太阳能电力开发	浙江省宁波市
29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2月5日	5,000.00	5,000.00	100	电力生产	黑龙江省黑河市
30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3,000.00	3,000.00	70	多晶硅生产、煤炭投资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31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6日	3,000.00	3,000.00	100	电力生产	福建省福州市
32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5}	2009年9月14日	41,787.80	41,787.80	100	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开发	山东省烟台市
33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4,400.00	4,400.00	60	电力生产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34	国电汇永山西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7日	2,000.00	2,000.00	51	能源技术与投资	山西省大同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地
35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2日	1,500.00	1,500.00	51	电力、热力生产（筹建）	辽宁省普兰店市
36	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4日	1,000.00	1,000.00	65	太阳能电站建设发电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37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27日	1,000.00	1,000.00	100	电力生产（筹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38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	12,160.00	12,160.00	100	风电、太阳能电力开发	广东省珠海市
39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0日	1,000.00	1,000.00	100	电力、热力生产（筹建）	辽宁省朝阳市
40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600.00	600.00	100	风电开发、生产	辽宁省兴城市
41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10,759.00	10,759.00	100	风电开发、生产	辽宁省凌海市
42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2010年1月8日	1,633.00	1,633.00	100	供热企业	甘肃省酒泉市
43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6,200.00	6,200.00	100	风电、太阳能、水电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开发生产	甘肃省酒泉市
44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5,000.00	5,000.00	51	电力生产（筹建）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
45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6}	2011年5月30日	1,000.00	1,000.00	100	电力生产	青海省西宁市
46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7月6日	1,000.00	1,000.00	100	电力生产	湖南省长沙市
47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	1,000.00	1,000.00	100	风电生产	浙江省舟山市
48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6日	56,000.00	56,000.00	100	太阳能产品	宁夏石嘴山市
49	国电浙江青田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1日	1,500.00	1,500.00	100	水电生产	浙江省丽水市
50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1,000.00	1,000.00	100	电力生产	新疆乌鲁木齐市

注 1：公司持有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但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因此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注 2：公司直接持有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通过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80%。

注 3：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进行增资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变更工商登记，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8,689.66 万元，实收资本为 68,689.66 万元。

注 4：公司持有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但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因此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注 5：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进行增资并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变更工商登记，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5,188.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188.80 万元。

注 6：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进行增资并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变更工商登记，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40 万元。

(2) 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2011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2,315,336,391.00	9,508,757,170.80	5,354,032,395.59	1,386,952,025.21
2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8,466,224,948.99	3,401,723,273.60	11,740,298,029.02	204,594,127.33
3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06,219,414.00	1,513,912,464.31	4,199,378,289.89	-13,814,573.33
4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94,417,574.92	810,321,415.56	1,412,519,965.72	-492,291,302.14
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6,780,812,499.81	1,968,706,283.07	5,045,846,958.26	495,050,398.74
6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35,405,115.95	670,484,396.53	1,732,786,957.10	-143,261,153.17
7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278,835,457.30	1,883,157,518.79	1,791,986,142.64	332,249,557.36
8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254,437,807.63	1,851,013,061.71	3,118,242,192.11	360,419,486.26
9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6,110,172,138.81	1,788,788,790.83	357,197,900.99	82,699,655.55
10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6,167,267.17	1,229,390,618.74	1,987,389,176.14	161,714,729.24
11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57,321,190.73	548,011,024.86	942,515,819.00	24,285,023.07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3,287,112,774.12	688,822,928.40	937,215,101.04	165,675,489.42
13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900,718,703.64	900,718,703.64	-	-241,700.89
14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23,600,038.89	3,667,062,595.66	4,468,392,782.17	88,365,790.97
15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3,913.74	525,622,684.08	2,520,088,271.41	11,596,029.22
16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29,319,963.45	20,946,541.47	928,725,192.58	-232,748,194.56
17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2,615,381.09	234,033,855.14	1,229,288.72	-1,576,144.86
18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175,218,233.82	257,616,491.57	73,299,169.93	33,916,491.57
19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44,173,590.58	424,747,150.35	68,181,137.53	30,130,663.16
20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624,281,377.86	510,597,393.62	57,468,873.28	-46,394,173.38
21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38,209,775.85	121,661,945.62	39,704,473.45	-28,377,458.58
22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70,029,722.37	273,238,119.13	85,387,189.20	5,148,160.07
23	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814,083,454.99	1,186,612,572.53	12,546,341.88	3,232,472.53
24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360,803,051.10	96,634,323.45	37,903,088.14	12,634,323.45
25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21,998,803.92	305,151,571.00	24,796,567.55	12,651,571.00
26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9,185,458.90	194,930,000.00	-	-
27	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122,676,600.46	112,497,910.00	-	-
28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50,164,524.45	94,353,209.12	-	-93,770.58
29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8,473,902.49	144,730,000.00	-	-
30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1,523,778,620.30	406,300,191.56	-	-
31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3,385,847.26	135,694,000.00	-	-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3,074,822.67	417,878,000.00	68,181,137.53	30,130,663.16
33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63,355,418.57	43,836,754.56	3,315,144.00	-163,245.44
34	国电汇永山西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35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71,043,475.66	39,690,952.38	160,271.64	4,487.26
36	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48,690,187.89	101,412,839.48	28,565,223.64	75,139.48
37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8,657,509.84	98,700,000.00	-	-
38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1,161,382.71	157,698,189.99	-	-368,224.53
39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315,080,431.63	149,866,248.39	-	37,541.61
40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2,198,865.86	193,091,313.43	82,201,897.28	21,685,101.91
41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390,960.91	147,730,520.81	59,768,188.29	17,490,970.80
42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98,773,302.47	21,532,022.47	1,415,929.20	-797,977.53
43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8,083,160.76	62,429,398.93	1,462,917.46	-370,601.07
44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58,956,974.91	50,000,000.00	-	-
45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567,506.05	35,210,000.00	-	-
46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62,605.49	10,000,000.00	-	-
47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8,842,308.50	10,000,000.00	-	-
48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2,114,048,285.23	434,949,944.71	216,604,066.64	-111,620,237.23
49	国电浙江青田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50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185,348.00	10,000,000.00	-	-

注：上述公司 2011 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中瑞岳华审计。

2、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8 家间接控股公司，并主要参股 19 家公司。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电直接持有本公司 51.78% 的股份。中国国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芑

注册资金： 120 亿元

主营业务： 从事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

中国国电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前三季度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总资产	15,025,561.37	53,583,752.58	16,254,111.35	61,677,103.21
总负债	13,094,071.76	43,896,780.04	14,222,709.08	51,935,695.58
所有者权益	1,931,489.61	9,686,972.54	2,031,402.26	9,741,407.63
营业收入	79,388.98	16,242,588.39	46,586.47	14,897,725.54
净利润	323,851.72	404,192.97	30,626.55	71,894.49

注：2010 年财务数据引自中国国电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5705 号），2011 年

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电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10,672 万千瓦，其中，火电 8,350.40 万千瓦，占 78.25%；水电 1,072 万千瓦，占 10.04%；风电 1,226 万千瓦，占 11.49%；其他发电机组 23.6 万千瓦，占 0.22%。2011 年中国国电发电量为 4,770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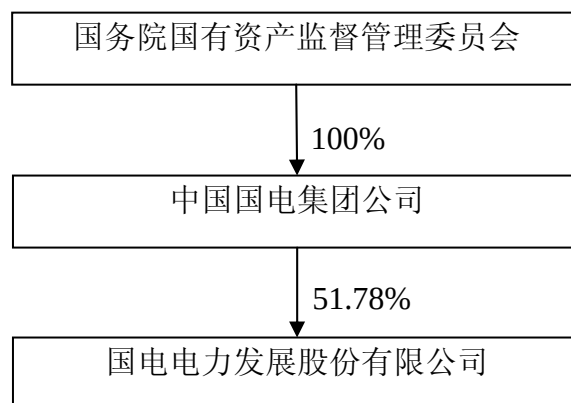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电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电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5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1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朱永芃	董事长	男	60	2009年9月3日	2012年9月2日	—	是	否
乔保平	副董事长	男	56	2009年9月3日	2012年9月2日	—	是	否
于崇德	董事	男	54	2009年9月3日	2012年9月2日	—	是	否
张国厚	董事	男	49	2009年9月3日	2012年9月2日	—	是	否
高嵩	董事	男	50	2011年4月20日	2012年9月2日	—	是	否
张成杰	董事	男	58	2011年4月20日	2012年9月2日	—	是	否
刘润来	独立董事	男	65	2009年9月3日	2012年9月2日	7.14	否	否
王光华	独立董事	男	66	2009年9月3日	2012年9月2日	7.14	否	否
李秀华	独立董事	女	63	2011年5月5日	2012年9月2日	4.16	否	否

注：李秀华女士 2011 年 6-12 月在公司领取薪酬。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1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杨海滨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1年4月20日	2012年9月2日	—	是	否
郭瑞廷	监事	男	56	2011年4月20日	2012年9月2日	—	是	否
米树华	监事	男	49	2011年4月20日	2012年9月2日	—	是	否
蒋兰英	职工监事	女	56	2009年9月3日	2012年9月2日	59.97	否	否
吴强	职工监事	男	45	2009年9月3日	2012年9月2日	48.56	否	是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吴强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12,400 股。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1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冯树臣	总经理	男	48	2010年11月7日	2012年9月2日	73.15	否	否
朱跃良	副总经理	男	56	2009年9月3日	2012年9月2日	73.16	否	否
陈景东	副总经理	男	47	2009年9月3日	2012年9月2日	59.03	否	否
	董事会秘书			2011年8月29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1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缪军	副总经理	男	54	2009年9月3日	2012年9月2日	59.93	否	否
姜洪源	总会计师	男	48	2009年9月3日	2012年9月2日	59.02	否	否
伍权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年11月1日	2012年9月2日	58.59	否	否
许琦	总工程师	男	45	2011年7月5日	2012年9月2日	29.28	否	否

注：许琦先生 2011 年 7-12 月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永芑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总经理、党组书记	是
乔保平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是
杨海滨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于崇德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张国厚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是
高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张成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郭瑞廷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党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党组成员	是
米树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永芑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乔保平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张国厚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否
高嵩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米树华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蒋兰英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否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津贴
吴强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冯树臣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否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朱跃良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陈景东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缪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姜洪源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否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否
伍权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电力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先行性行业，是重要的基础产业。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1、发电装机容量增长较快

2006年以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数据如下表：

期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装机容量增长率
2006 年	62,370	20.60%
2007 年	71,822	15.15%
2008 年	79,273	10.37%
2009 年	87,410	10.26%
2010 年	96,641	10.56%
2011 年	105,576	9.25%

数据来源：2006-2010 年数据来源于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年报》；2011 年数据来源于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十一五”期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累计增长86.86%，年复合增长率13.32%，期间新增装机容量超过“十五”期间的2倍。

但受煤电矛盾及信贷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2010年开始，电源工程建设投资规模较以前年度有所回落，预计未来几年新增装机规模将呈下滑态势。

2、电源结构及布局持续优化

近年来，国家积极发展包括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在内的绿色发电，加大小火电机组关停力度，加快大型电源基地的开发建设，使电源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

（1）非火电发电装机比例持续增长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我国非火电类型发电装机容量比重分别为25.51%、26.57%及27.50%。“十一五”期间，风电装机容量连年翻倍增长；水电装机容量、核电在建规模均居世界第一位。火电投资下降较快，全国火电投资在电源投资中的比重由2005年的70.30%，下降到2011年的28.39%。

（2）火电机组向大容量、高参数、环保型方向发展

“十一五”期间，国家“上大压小”政策进一步得到落实，小火电机组关停进程加快，五年间共关停小火电机组7,682.5万千瓦；火电平均单机容量由2005年的5.68万千瓦提高到2010年的10.5万千瓦。截至2010年底，全国已投运烟气脱硫机组超过5.6亿千瓦，约占全国煤电机组容量的86%；全国已投运烟气脱硝机组超过9,000万千瓦，约占煤电机组容量的14%，在建及规划脱硝工程容量超过1亿千瓦；“十一五”期间，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累计下降37克/千瓦时，相当于累计节约标准煤约3.2亿吨，相应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9亿吨，整个电力行业“十一五”期间累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7.4亿吨，行业节能减排及环保水平得到快速提高。截至2011年末，全国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比重超过70%，6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比重达到33%，高效、清洁机组已经成为燃煤发电主力。2011年末，全国在运行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达39台，成为世界拥有超超临界机组最多的国家。

（3）地区布局进一步优化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不均衡，煤炭的储量和生产集中于西部，山西、内蒙古、陕西和新疆四省区集中了全国近76%的煤炭储量；而用电需求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及中部地区等煤炭资源缺乏地区，经济最发达的十省市（北京、辽宁、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煤炭保有储量仅占全国的5%。地域上供求不平衡导致大量“西煤东运”，运煤占用铁路运力的比重已高达51.2%，公路运输压力也很大。

“十一五”期间，内蒙、新疆、宁夏等西北部地区的煤电基地煤电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加快，“西电东送”取得巨大成就，输煤逐渐转变为输煤输电并举，东部地区煤电装机规模得到了合理控制，电源地区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

3、用电量明显增加

2006年以来，全国用电量及增长率数据如下表：

期间	全国用电量 (亿千瓦时)	用电量增长率
2006 年	28,368	14.16%
2007 年	32,565	14.79%
2008 年	34,380	5.57%
2009 年	36,595	6.44%
2010 年	41,999	14.77%
2011 年	46,928	11.74%

数据来源：2006-2010 年数据来源于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年报》；2011 年数据来源于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十一五”期间，全国用电量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1.15%左右，人均用电量从2005年的1,894千瓦时/人年提升到2010年的3,100千瓦时/人年，我国用电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4、电力供需紧张局面基本缓解

2006年以来，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期间	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2006 年	5,198
2007 年	5,020
2008 年	4,648

期间	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2009 年	4,546
2010 年	4,650
2011 年	4,731

数据来源：2006-2010 年数据来源于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年报》；2011 年数据来源于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之后，我国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2004年，我国装机容量不足的情况已经得到根本性改善；2005年开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逐步下降，2010年及2011年利用小时数略有回升。

目前，电力供应总体较为充裕，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受电煤供应紧张、河流来水偏枯等随机性因素影响，区域性、时段性、季节性缺电仍然较为突出。

5、煤电矛盾仍未得到根本缓解

2002年以来，国家放开了电煤指导价格，实行市场定价，而电价目前仍实行政府定价机制。近十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火电装机规模的超常规发展，加上国际原油、煤炭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国内电煤价格不断攀升。2003年以来我国煤炭价格累计上涨幅度超过200%，但同期上网电价涨幅不到40%，煤价上涨对发电企业的利润挤压严重。

为缓解煤电矛盾，国家于2004年底推动煤电联动政策。该政策规定，以不少于6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较前一个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便将相应调整电价。具体操作是：煤价上涨新增成本中的30%由发电厂自行承担，70%由国家调整电价来解决。

2009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分别于2009年11月、2011年5月和2011年11月宣布调整上网电价。其中，2011年11月的电价调整中规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3分钱，煤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2.6分，所有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提高2.5分；同时，对煤炭价格涨幅进行临时限制。该次调价在一定程度缓解了电力企业经营压力，但煤电矛盾仍未得到根本缓解。

（二）行业监管体系

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服从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其中最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电监会等。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以及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等。

国家能源局作为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负责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管理国家石油储备；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开展能源国际合作；以及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电监会依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定电源发展规划及发电企业技术、安全和质量标准；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负责电力行政执法；制定电力争议纠纷解决程序，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国电下属的骨干发电企业，是国内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之一，以发电业务为主业。近年来，通过加快结构调整，形成了以火力发电为主，风电、水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的比例逐步提高，金融、煤炭、煤化工、多晶硅、铁路等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模式。

公司的产品以电力产品为主，辅以热力、煤炭和化工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分布于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的23个省、市、自治区。截至2011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3,204.04万千瓦，其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控股装机容量的28.49%。

2、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行业和产品构成，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行业	4,306,630.02	86.05	3,676,306.76	90.30	3,076,707.15	91.18
热力行业	99,100.25	1.98	71,533.43	1.76	44,489.57	1.32
化工行业	288,283.80	5.76	239,370.46	5.88	182,905.83	5.42
煤炭销售行业	232,451.08	4.64	27,840.38	0.68	-	-
其他行业	78,235.70	1.56	56,177.72	1.38	70,124.32	2.08
小计	5,004,700.84	100.00	4,071,228.75	100.00	3,374,226.87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6,776.01	-	3,855.90	-	9,171.22	-
合 计	4,997,924.83	-	4,067,372.85	-	3,365,055.65	-

电力行业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90%；热力行业收入占比较低，随着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投产，热力行业收入的比重将有所提高；煤炭销售收入主要是下属的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销售煤炭所产生的收入；公司煤化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化工业务主要是子公司英力特生产销售的PVC及烧碱等化工产品。

(2) 按地区分类，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地区	308,197.17	6.16	329,724.39	8.10	380,886.10	11.29
华北地区	885,345.54	17.69	753,263.89	18.50	530,126.88	15.71
华东地区	2,205,780.71	44.07	1,759,846.73	43.23	1,568,212.52	46.48
西北地区	932,128.50	18.63	685,059.42	16.83	525,695.68	15.58
西南地区	647,476.61	12.94	517,041.92	12.70	355,103.00	10.52
华中地区	25,772.32	0.51	26,292.40	0.65	14,202.69	0.42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小计	5,004,700.84	100.00	4,071,228.75	100.00	3,374,226.87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6,776.01	-	3,855.90	-	9,171.22	-
合计	4,997,924.83	-	4,067,372.85	-	3,365,055.65	-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分布于东北、华东、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发电资产布局合理。公司的电厂基本上分布于西北、西南等煤炭、水等资源丰富地区，或华北、华东等用电负荷高的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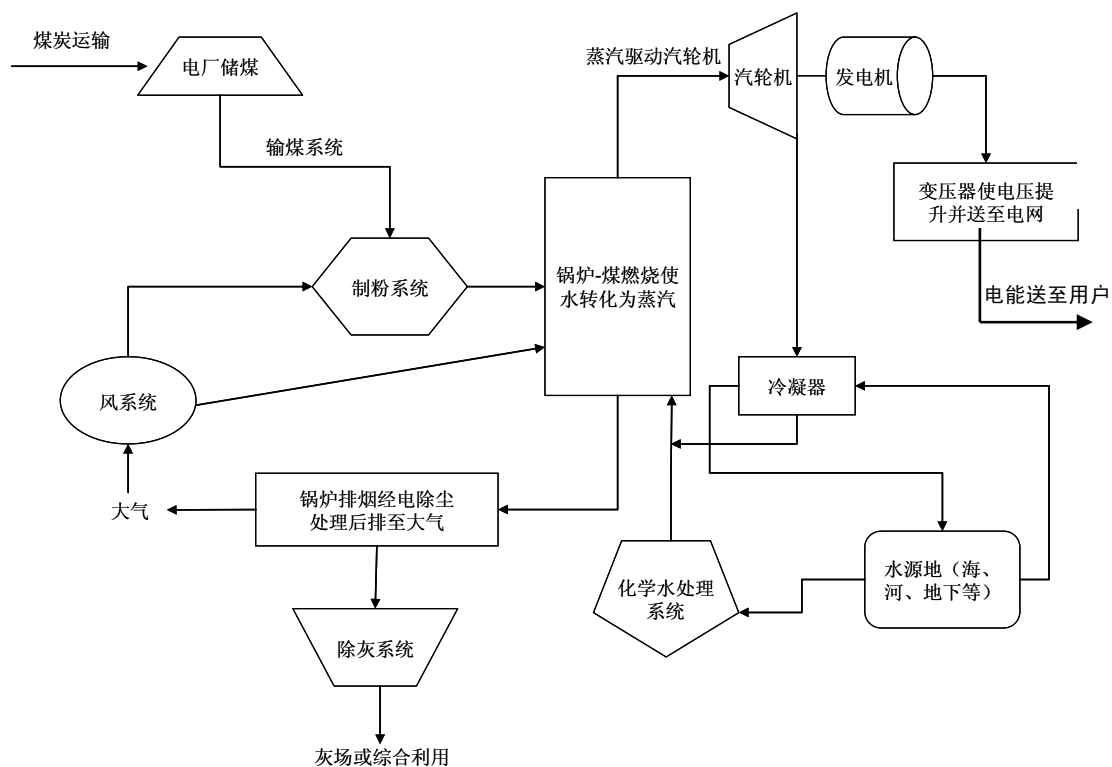
（1）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分公司及内部核算电厂、全资及控股电厂从事以发电为主的业务，经营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发电业务和供热业务。公司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公司所发电量主要根据各地电网公司核定的上网电量并入各地电网，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地方发改委等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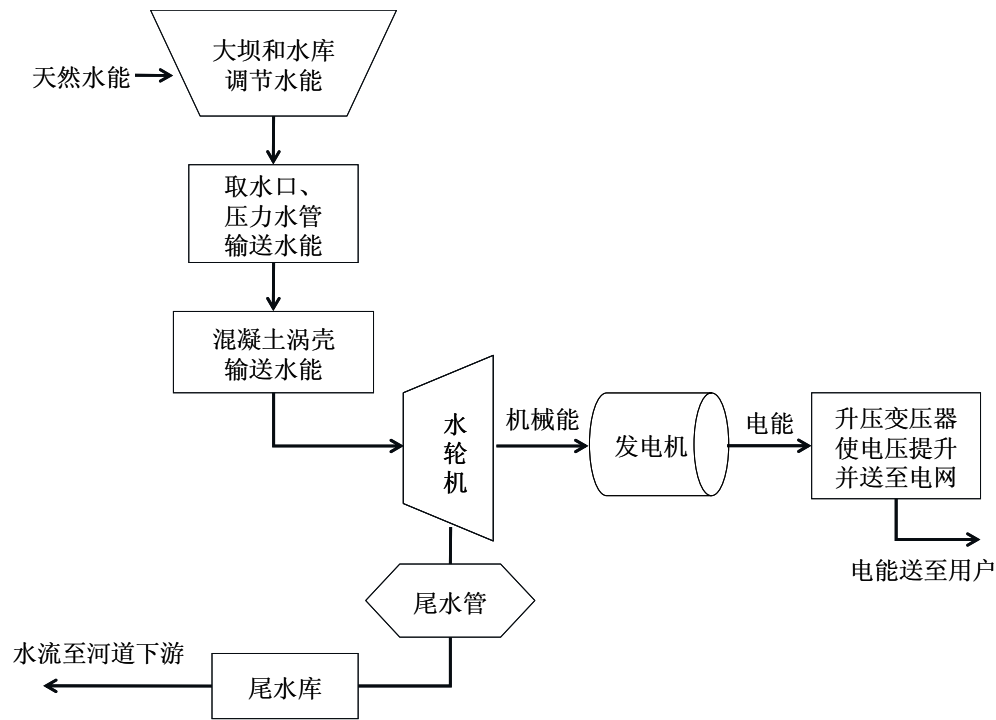
①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初步破碎后送至原煤斗，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利用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力。生产工艺的主要原理是将燃煤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上述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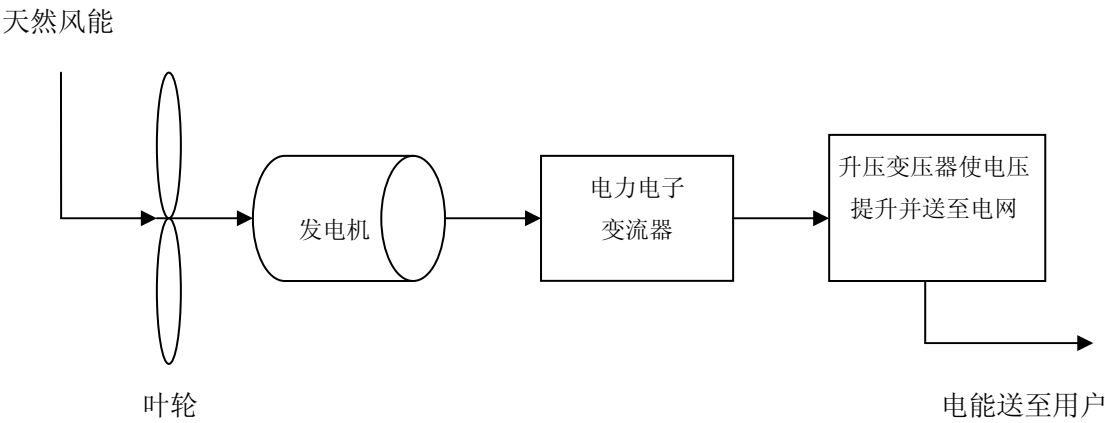
②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水轮机将经过大坝和水库集中和调节后的天然水能转换为机械能以驱动水轮机，再通过与水轮机直接连接的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水轮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向用户供电。上述流程亦如下图所示：



③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叶轮经过风力推动转换为机械能，再通过与叶轮连接的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风力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供电。上述流程亦如下图所示：



4、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本部分业务数据未经追溯调整，与财务数据口径不尽一致。

(1) 公司最近三年发电业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3,204.04	2,879.08	1,630.55
其中: 火电	2,291.20	2,104.40	1,280.40
水电	721.26	637.78	298.55
风电	188.08	135.90	51.60
太阳能光伏	3.50	1.00	-
发电量(亿千瓦时)	1,496.04	1,286.55	624.8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411.32	1,213.24	581.0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356.64	351.13	330.15
利用小时数	5,218	5,253	4,754

2011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3,204.04万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3.03%,是电力上市公司中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公司之一。2010年,公司发电量较2009年增长105.90%,上网电量较2009年增长108.80%、装机规模较2009年增长76.57%,主要是由于2010年公司收购中国国电电力资产⁵及新建电源项目。同时,公司电源结构逐步优化,2009年至2011年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控股装机容量比重逐年下降,分别为78.53%、73.09%及71.51%,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公司过半发电量来源于江浙及华北等用电负荷中心地区的电厂,机组利用程度高。报告期内,受全国电力消费需求增长较快及全国装机总容量增长速度放缓的总体环境影响,公司利用小时数维持在较高水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754小时、5,253小时及5,218小时,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并且大容量、低耗能机组比例不断提升。截至2011年末,公司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占火电装机容量比例为88.69%,6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占火电装机容量比例为51.87%。截至2011年末,公司投资建设的百万千瓦级机组已有9台投产。公司供电煤耗及厂用电率指标呈不断下降趋势,2009年、2010年及

⁵ 2010年,公司收购的中国国电资产包括: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2010年及2011年业务数据包含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量,而2009年业务数据不包含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量。

2011年，公司综合供电煤耗分别为332.96克/千瓦时、328.97克/千瓦时及317.58克/千瓦时；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综合厂用电率分别为5.96%、5.54%及4.58%。

2011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构成中，水电装机容量占比达22.51%，风电等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5.98%，较高的非火电装机容量构成有效的缓解了煤价高企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的水电项目主要位于四川大渡河流域、新疆喀什河流域等水资源丰富的流域，发电能力较强，发电成本较低、盈利能力强。在近年来火电行业成本压力不断增大的情况下，公司的电力主业始终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

（2）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火力发电所需的燃煤。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的燃煤成本分别约占同期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的60.70%、61.51%和62.34%。公司火电厂的燃煤主要通过外购获得。公司目前的火电厂分布于东北、华东、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电厂基本上分布在坑口或负荷中心。公司主力火电厂一部分位于山西、宁夏、内蒙古等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多为坑口电厂，燃煤以就近采购为主，燃煤供应有保证；一部分位于电力需求旺盛的长三角地区，燃煤主要在秦皇岛等沿海港口采购，通过海上运输运至电厂，运输成本相对较低。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火电厂耗用原煤数量分别为3,116.0万吨、5,504.5万吨和6,297.3万吨。公司主要煤炭供应商包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及内蒙古等地的煤炭生产企业等。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煤炭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81%、46.90%和5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1389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563 号以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3165 号）。

本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均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中瑞岳华对追溯调整后的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 第 1213 号），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经审计的追溯调整后的 2009 年至 2011 年的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简要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简要数据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11,051.41	1,370,728.68	1,211,2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7,370.12	14,004,248.74	10,988,083.08
资产总计	18,218,421.52	15,374,977.43	12,199,378.08
流动负债合计	6,651,468.23	7,595,751.98	5,826,11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2,379.13	4,030,996.79	3,162,192.04
负债合计	14,193,847.36	11,626,748.77	8,988,302.9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7,768.97	2,547,112.95	2,054,671.77
少数股东权益	1,286,805.19	1,201,115.70	1,156,40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4,574.16	3,748,228.65	3,211,075.09

2、最近三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55,762.52	4,103,575.25	3,412,482.53
营业总成本	4,876,593.30	3,921,877.58	3,063,754.76
营业利润	497,721.43	351,883.25	455,634.35
利润总额	523,193.42	374,465.33	458,242.19
净利润	449,821.70	328,203.19	382,33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736.74	242,916.11	249,416.93

3、最近三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625.10	662,404.87	1,172,0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381.52	-2,975,566.43	-1,830,07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642.29	2,326,967.94	614,784.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	-9.85	-4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883.42	13,796.53	-43,273.0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简要数据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75,588.64	206,615.46	148,95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2,444.66	3,939,503.53	2,481,818.81
资产总计	5,428,033.29	4,146,118.99	2,630,777.92
流动负债合计	1,491,506.87	1,240,005.63	790,452.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6,732.89	427,500.06	333,631.14
负债合计	2,688,239.76	1,667,505.69	1,124,08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9,793.54	2,478,613.30	1,506,694.18

2、最近三年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67,861.73	347,577.90	366,665.57
营业成本	361,921.76	341,945.12	331,534.89
营业利润	300,093.40	152,126.01	132,203.50
利润总额	302,101.41	162,658.55	133,699.12
净利润	294,768.17	173,471.65	131,493.94

3、最近三年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3.67	-5,912.90	72,1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17.24	-1,452,930.90	-334,81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59.83	1,480,891.00	248,92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08.91	22,047.20	-13,743.1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0.27	0.18	0.21
速动比率	0.22	0.14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9.53	40.22	42.7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7.91	75.62	7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65	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3	8.72	10.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2	15.17	17.5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67	0.43	0.94
利息保障倍数	2.05	2.12	3.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1	0.16	0.1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4	0.237	0.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2	0.156	0.156
201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4	0.209	0.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93	0.127	0.127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9	0.202	0.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54	0.136	0.136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0.27	0.18	0.21
速动比率	0.22	0.14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3	40.22	42.7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7.91	75.62	73.68
利息保障倍数	2.05	2.12	3.1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1、0.18 和 0.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0.14 和 0.22。2010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09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项目较多，导致短期借款及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流动负债上升比例较大。本公司 201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0 年末有所回升，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加且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11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借款结构，减少短期借款，同时减少票据开具量及偿还了使用的中国国电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2011 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得到改善，但总体水平仍然不高，主要原因是：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比，公司债务构成中，短期负债的占比较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8%、75.62%及 77.9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73%、40.22%及 49.5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与业务规模发展相适应。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具有高负债的特点，与其他几家规模相近的电力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0 倍、2.12 倍及 2.05 倍，均高于其他几家可比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华能国际	77.14	72.83	74.89	1.31	1.88	2.38
华电国际	84.06	83.12	79.25	1.04	1.06	1.58
国投电力	82.01	84.01	81.49	1.45	1.74	1.73
大唐发电	79.28	81.82	82.03	1.52	1.87	1.77
均值	80.62	80.45	79.42	1.32	1.64	1.87
国电电力	77.91	75.62	73.68	2.05	2.12	3.10

注：上表其他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共给予公司 1,839.50 亿元的贷款授信总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34.5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04.94 亿元。

此外，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本公司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及到期债务情况，公司拟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公司初步拟订了偿还贷款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	2011.11.30	2012.8.30	2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	2011.12.16	2012.8.30	10,000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11.12.29	2012.12.29	9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	2012.2.28	2012.8.30	15,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	2012.1.19	2012.8.30	1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2011.9.06	2012.8.31	75,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11.7.26	2012.7.26	50,000
8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1.12.05	2012.12.05	12,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1.12.16	2012.12.16	18,000
	合计			300,000

注：以上均为母公司贷款。

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发

行时金融机构贷款的存续情况对所计划偿还的贷款做出合理安排。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 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增加了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全国电力消费需求总体保持旺盛，公司装机规模持续扩张，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 1,630.55 万千瓦、2,879.08 万千瓦及 3,204.04 万千瓦。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 燃料采购量增加以及燃料价格的上升增大了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火电装机容量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比例近三年均保持在 70%以上。目前，火电装机容量仍保持稳定增长，对于燃料的需求也随之逐年增长。同时，近年来煤炭价格不断攀升，公司燃料采购成本也随之不断上升。公司在燃料采购环节的资金支出日益增大，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需要及时予以补充。

(3) 公司在建项目以及新投产项目较多，对现有流动资金形成了占用压力

公司近年来业务高速扩张，目前公司内蒙古布连电厂火电、新疆库车火电项目、国电和风风电项目和大渡河流域水电项目等正处于投资建设期。公司在建项目对存量流动资金形成了一定占用压力，需要及时予以补充。

(4) 有助于减少公司短期贷款、优化负债结构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金融机构借入大量资金。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贷款总额 1,038.48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 429.69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减少短期借款、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募集资金根据上述计划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完成前	发行完成后
流动资产	181.11	191.11
非流动资产	1,640.74	1,640.74
总资产	1,821.84	1,831.84
流动负债	665.15	635.15
非流动负债	754.24	794.24
总负债	1,419.38	1,429.38
流动比率	0.27	0.30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53.14%	55.57%
资产负债率	77.91%	78.03%

根据上述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一）优化债务结构

公司目前资产结构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0.06%，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仅为 53.14%，与资产结构相比，流动负债比重过高。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77.91%提高至 78.03%，其变化幅度不大；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3.14%提高至 55.57%，与公司的资产结构更为匹配，本公司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财务稳健性得以增强。

（二）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27 提高至 0.30，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

（三）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 AAA 级债券，其发行利率水平均低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可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第六节 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二、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联系人：李忠军、徐伟中、高振立、张培、刘刈、孙梦莎

电话：010-58682200、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2.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人：许悦平、吴成强

电话：010-57601775

传真：010-57601770

3.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人：崔伟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4.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100044）

联系人：刘斌、陈忠华、韩海萌

电话：010-8836 6060

传真：010-8836 6650

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网址：www.sse.com.cn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